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近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晴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晴阳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北京晴阳环保将其持有的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中能环保”）8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捌佰万元（800万元）将北京晴阳环保持有的敦化中能环保8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敦化中能环保8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当事人

名称：北京晴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2#B座1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张建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敦化市渤海街爱民社区47组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废料、沼气发电等其他能源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晴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敦化中能环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94,216.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9,994,216.00
	2015 年 2 月-7 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784.00
净利润	-5,784.00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其他

2013 年，北京晴阳环保与敦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2015 年双方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敦化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晴阳环保以 B00 形式在敦化市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一座日处理规模为 600 吨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配套建设一套日处理 300 吨生物质发电装置，开展敦化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北京晴阳环保在敦化市内注册项目公司敦化中能环保后，由项目公司负责以 B00 模式投资建设吉林敦化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2、吉林敦化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概况：特许经营期为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30 年；该项目的可接收垃圾处理补贴费为 50 元/吨；自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起，提供的保底可接收垃圾量为 500 吨/日。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敦化中能环保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敦化中能环保总资产为 999.4216 万元，净资产为 999.4216 万元。敦化中能环保系北京晴阳环保在敦化市为吉林敦化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经公司与北京晴阳环保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800 万元，对应敦化中能环保 80%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晴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情况

1、目标公司由甲方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投资设立，注册地：敦化市渤海街爱民社区 47 组。

2、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3、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废料、沼气发电等其他能源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80%的股权共 8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后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00 万元。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转让出的股权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四）盈亏分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0%股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敦化中能环保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项目将成为公司国内第一个垃圾焚烧项目工程，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至垃圾焚烧场特许经营业务，对于公司正式进军垃圾焚烧业务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垃圾处理业务方向的战略布局。此外，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为股东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敦化中能环保8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800万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